

证券代码：873069

证券简称：天朗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制度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。

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

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，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、准备会议文件、负责会议记录、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、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、电子通信等方式。监事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、电子通信等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章 监事会表决及会议记录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，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、电子通信等方式。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方式。与

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非现场会议召开时，存在上述情形的，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，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，表决结果经宣布后，依据表决结果行成监事会决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满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办理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。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